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56)

更換核數師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於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開元信德」）考慮到多種因素，包括其可用內部資源，故彼已辭任本集團核數師一職，自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起生效。董事會亦考慮到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財政部」）發現於二零二二年至二零二三年期間，一家於香港註冊的公共利益實體會計師事務所開元信德在對5家於香港上市的內地企業的年度審計中，未能遵守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中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業務暫行規定》（《暫行規定》）所規定的多項報告責任，該規定自二零一五年七月起管轄非內地（包括香港）會計師事務所從事內地審計業務及其審計品質。根據《暫行規定》，對於上述嚴重違規行為，財政部禁止開元信德從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業務，為期五年（「該決定」）。董事會認為該決定將影響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終審計安排。考慮到上述原因及情況，董事會接受開元信德的辭任。

開元信德在其辭任通知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彼認為並無任何與其辭任相關且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之事項。

董事會欣然進一步宣佈委任鵬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鵬盛」）為本集團核數師，以填補因開元信德辭任所造成之臨時空缺，其任期由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

日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對鵬盛的獨立性、勝任能力及執行高品質審計工作的能力感到滿意，並認為協議的審計費用與本公司所需審計工作的範圍相稱。本公司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截止日期前刊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本公司謹藉此機會向開元信德就過去一年為本集團提供專業服務及支持衷心致謝。

承董事會命
Sinopharm Tech Holdings Limited
國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何錦堅

香港，二零二四年八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何錦堅先生及郭淑儀女士，非執行董事程彥杰博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斐先生、許東安先生及向碧倫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至少七天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s://www.hkexnews.hk> 「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於本公司之網站 <http://www.sinopharmtech.com.hk> 登載。